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5）第 00288 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声明事项.....	4
正 文.....	5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发行人概况.....	5
（二）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6
（三） 发行人有效存续.....	11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3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14
（三）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14
（四） 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14
（五） 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5
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16
六、 发行人信用情况的核查.....	16
七、 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18
（一） 主承销商.....	18
（二） 审计机构.....	20
（三） 法律顾问.....	34
（四） 关于中介机构涉贿情况的核查.....	3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八、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35
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	36
十、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36
(一) 《募集说明书》	36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7
(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7
十一、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37
(一)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情况.....	37
(二) 发行人在产业政策方面的合规性.....	38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39
(四) 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	42
(五)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43
(六)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3
(七) 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44
(八) 资产重组情况.....	45
(九)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5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十二、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增进情况.....	49
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所指含义：

发行人/贵公司/公司/晋能装备	指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国资运营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晋控集团	指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上交所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167 号）
《公司章程》	指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052 号）
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731 号）
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0736 号）
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和衡/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综合办公室	指	山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省煤炭行业办公室	指	山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煤炭行业办公室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5）第 00288 号

致：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担任贵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正 文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成立于 1958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1112003634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所载信息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永新，住所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4,915.51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20 日《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122.034	70.405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3,619.712	15.333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316.96	12.8501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56.804	1.4116
合计	414,915.51	1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晋控集团持有发行人 70.4052%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晋控集团 90% 股权，山西省人民政府下设的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山西国资运营公司 100% 股权，因此，山西省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近三年内未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不存在因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示信息，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泽州煤矿筹备处，始建于 1958 年，1965 年 1 月更名为晋城矿务局。

1999 年 8 月，晋城矿务局制定了《晋城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根据企业现行的产权结构和总体发展规划，晋城矿务局依照《公司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者职能。

1999 年 12 月 13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晋政函〔1999〕113 号），同意山西晋城矿务局根据《公司法》改组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1999 年 12 月 22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晋）名称变核内字〔1999〕第 10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晋城矿务局名称变更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5 月 25 日，山西晋利审计事务所出具晋利所验字（2000）第 012 号《验资报告》，经山西晋利审计事务所会计师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净资产总额 1,409,238,309.71 元，发行人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591,011.27 元，均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

发行人改制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山西省人民政府	710,591,011.27	710,591,011.27	100

2.2006 年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05年12月11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1,059.1万元变更为405,163.26万元，新增部分由山西省国资委出资173,289.62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转股66,646.2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债转股79,524.44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14,643.9万元，并通过公司新章程。2006年5月30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亚强验〔2006〕0307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4,348.72	244,348.72	净资产、采矿权、财政拨款	60.3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66,646.2	66,646.2	债转股	16.45
国家开发银行	79,524.44	79,524.44	债转股	19.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43.9	14,643.9	债转股	3.61
合计	405,163.26	405,163.26	--	100

3.2012年股东变更

2012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¹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9.63%的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国资委、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均同意放弃该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该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债转股性质不变，并继续按照国家债转股政策进行管理。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4,348.72	244,348.72	净资产、采矿权、财政拨款	60.31

¹原为国家开发银行，于2009年变更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²	66,646.2	66,646.2	债转股	16.4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9,524.44 ³	79,524.44	债转股	19.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43.9	14,643.9	债转股	3.61
合计	405,163.26	405,163.26	--	100

4.2015 年股东变更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晋煤集团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晋煤集团 3.61%股权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4〕593 号），山西省国资委同意发行人通过财政部认可的产权交易机构按照 36,601.761334 万元的价格（不高于 2.5 元/股），回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3.61%股权，并按照《公司法》和《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范实施，及时办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回购减资事项，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完成了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5,163.4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90,519.56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4,348.72	244,348.72	净资产、采矿权、财政拨款	62.5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646.2	66,646.2	债转股	17.06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9,524.64	79,524.64	债转股	20.364
合计	390,519.56	390,519.56	--	100

5.2017 年股东变更

2017 年 7 月，山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发〔2017〕35 号），将

²原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1 年变更名称。

³《公司章程》为 79,524.64 万元。

其持有发行人的 62.57%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完成，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44,348.72	244,348.72	62.5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646.2	66,646.2	17.06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9,524.64	79,524.64	20.364
合计	390,519.56	390,519.56	100

6.2019 年股东股权比例变更

2019 年 12 月，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3.41%、4.07% 股权。此次变更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备案，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⁴	273,582.888	273,582.888	70.0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316.96	53,316.96	13.65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3,619.712	63,619.712	16.291
合计	390,519.56	390,519.56	100

7.2020 年 10 月股东变更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作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70.0561% 股权依法划转出资到晋控集团。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582.888	273,582.888	70.0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316.96	53,316.96	13.653

⁴ 2020 年 4 月更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3,619.712	63,619.712	16.291
合计	390,519.56	390,519.56	100

8.2020年11月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关于晋煤集团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公司名称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于2020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22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2022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发行人资产重组的决议通过，晋能控股以山西潞安煤炭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山西潞安能化生产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潞安精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山西潞安领新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向发行人增资；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阳泉煤业（集团）华鑫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14,915.51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122.034	70.4052	以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出资及受让中国信达公司与国开金融公司的部分股权出资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3,619.712	15.3331	债权转股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316.96	12.8501	债权转股权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56.804	1.4116	股权
合计	414,915.51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资所涉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已于2024年2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无未予披露的注册资本或股东变更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依法宣告破产、责令关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 发行人全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其中一般公司债券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次债券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用途等。
4. 债券期限：一般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等条款，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N 年（含）。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

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之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16.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上交所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决议文件及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的决议》（晋控装备董决议〔2023〕72 号），同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的储架式公司债，发行产品利率按市场化利率执行。其中：一般公司债券不超过 4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6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N 年。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的决议》（晋控装备股决议〔2023〕5 号），同意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的储架式公司债，发行产品利率按市场化利率执行。其中：一般公司债券不超过 4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6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N 年。

（二）本次发行的审核与注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相关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工作通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实质条件且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等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均可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约定的权限及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716.47 万元、365,268.91 万元、4,650.3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0,545.2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1%、75.17%和 76.33%；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042,225.38 万元、17,417,589.75 万元和 16,911,748.2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92,562.66 万元、2,075,732.78 万元和 1,718,169.33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2,150.43 万元、-1,867,436.75 万元和-1,553,592.39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7,331.88 万元、-186,827.42 万元和 118,194.7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工作通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 对“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index.html>)、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d2s/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对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借贷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2005年1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发行人出资 66,646.2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以债转股方式对发行人出资 79,524.4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⁵认缴及实缴出资 53,316.96 万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⁶认缴及实缴出资 63,619.712 万元，均按照国家债转股政策进行管理。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因前述债转股尚未偿付债务不构成“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山西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爆电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涉案金额 4,989,463.5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防爆电机自 2022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防爆电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纠纷债务产生于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前，属于非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无法偿付的情形，不构成

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变更后名称。

⁶ 受让国家开发银行股权，债转股性质不变。

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情形。

2.对“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支付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工作通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实质条件，且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信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方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下列失信对象或被执行人的情形：

1. “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 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 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4. 失信被执行人；
5.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6.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8.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9.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10.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11.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12. 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13.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15.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6.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7.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8.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19.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20.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21. 海关失信企业；
22. 失信房地产企业；
23.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4.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25.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存在被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联合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被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

确的反映违规问题等，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交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 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其违规问题。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6. 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

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8. 2025年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的说明，华泰联合证券已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均完成相关整改工作。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就发行人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所”）对其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分别对发行人相应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大华会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会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号《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会所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大华会所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行政处罚情况

1) 2022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基强、张洪富、莫建民、陈良。

2)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东坤、罗述芳。

3)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颜新才、赵添波。

4) 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5)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6)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

处罚决定书》〔2024〕47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劫、彭顺利。

8) 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2)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2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涉及珠海世纪鼎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未识别公司确认依据不充分等。

2) 2022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 2021 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3)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进科、申宏波、赵君、罗继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 2018 年至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 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勇、林万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消除保留意见审计程序不充分等。

5) 2022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晓辉、熊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回款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6) 202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基、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

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购成都茶花相关审计判断错误。

7) 2022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申宏波、万海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的控制测试不到位等。

8) 2022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英杰、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情形。

9) 2022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蔡月波、杜亚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子公司异常销售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未获取收入确认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成本和采购相关内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0) 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益平、管丁才、熊绍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主要问题是：2017年年报，未识别应收账款重大错报风险、部分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2018年年报，对重要客户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缺陷、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等。

11) 2022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毛英莉、熊凤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2) 2022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金、樊小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



题是重大股权交易审计不充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不到位等。

13) 2023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3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15) 2023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16) 2023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7) 2023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18)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19) 2023年10月7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20) 2023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21) 2023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22) 2023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23) 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24) 2023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

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25) 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26) 2023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7) 2024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8) 2024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29) 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30) 2024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31) 202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32) 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3) 2024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34)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5) 2024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

目，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6) 2024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7) 2024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2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38) 2024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审计方面，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方面，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9) 2024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

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0) 2024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1) 2024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42) 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

43) 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等。

44) 2024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5) 2024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46) 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 2024 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47) 2025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8) 2025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9) 2025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0) 202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

事项。

51) 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3) 立案调查情况

1) 2016年5月24日,大华会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对大华会所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 2025年5月30日,大华会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3号,对大华会所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根据大华会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本次债券发行人的审计工作;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涉及项目;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中兴华会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会所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号《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会所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根据中兴华会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兴华会所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

在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2年6月28日，上海证监局向中兴华会所出具了沪证监决[2022]64号警示函。

(2)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形，2022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向中兴华会所出具了[2022]14号警示函。

(3) 在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存货减值测试依据不充分、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执行函证审计程序存在瑕疵情形，2022年8月29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所出具了[2022]12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4) 在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2年12月28日，安徽证监局向中兴华会所出具了[2022]40号警示函。

(5) 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3月31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所出具了[2023]4号警示函。

(6) 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2023年5月23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所出具了[2023]21号警示函。

(7) 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5月30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所出具了[2023]92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

(8) 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对异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2023年6月14日，西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所出具了[2023]11号警示函。

(9) 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7月12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会所出具了[2023]17号警示函。

(10) 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

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9月28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所出具了[2023]83号警示函。

(11) 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1月7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所出具了[2023]178号警示函。

(12) 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所出具了〔2023〕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3) 在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项检查中，因存在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2023年12月18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所出具了[2023]248号警示函。

(14) 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12月19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所出具了[2023]219号警示函。

(15) 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3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所出具了〔2023〕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6) 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24年3月4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所出具了[2024]7号警示函。

(17) 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4年12月27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135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8) 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4年12月30日，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9)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 号警示函。

(20) 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 年 1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 号警示函。

(21)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 号警示函。

(22) 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 年 3 月 20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中兴华会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会所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发行人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不是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涉及项目的相关责任人；上述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 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件号为 31110000556860401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主管部门历年的年检考核，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发行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资格合法有效，具备提供本次法律服务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所收到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给予的监管措施包括以下情形：

1. 2024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口头警示通知单》，因对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对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质押情况核查不充分等情形，通过电话对德和衡及签字律师张淼晶、张明波实施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2. 2024年10月10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德和衡律所为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证券法律服务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履行相关职责导致发行人部分信息存在遗漏或不准确，对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核查验证程序不到位等情形，决定对德和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中介机构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https://www.ccdi.gov.cn>）核查，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法律顾问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之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

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或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本次发行的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如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未担任本次发行的担保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

十、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情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对《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及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平、合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主要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根据发行人公示信息并经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实际为 9 人，监事会成员实际为 5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近三年内未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议事规则，并且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融资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的设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内控制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未低于《公司法》的法定人数，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及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在产业政策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上交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件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及《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新建煤矿项目均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批复文件，且均为实行减量置换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件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件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根据 2016 年至 2020 年省综合办公室、省煤炭行业办公室历年发布的山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已按照产能政策要求陆续关闭退出矿井 18 座，化解

产能 1825 万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件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3. 发行人符合国发〔2016〕7 号文件要求，不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隐患且整改不力、并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煤矿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被责令停工停产或拒不停工停产、擅自组织建设生产，被责令关闭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生产无烟煤，不存在生产销售劣质煤情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 52 座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0,010 万吨/年，2024 年发行人原煤产量为 6,902.27 万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

4. 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部、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水利部、山西省水利厅、“信用中国”等网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且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8月23日，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晋市）应急罚〔2022〕煤综-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因存在“1102巷（专用回风巷）抽放1#横川以东安设有绞车、开关、轨道、矿车、电缆等设备”等情形被处以责令停产整顿3天并处20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晋煤集团沁水胡底煤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6日缴纳204万元罚款。

2022年12月7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晋市环罚〔2022〕1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因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未控制减少气态污染物排放等行为被处以113.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缴纳113.8万元罚款。

2023年1月20日，阜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阜）应急罚〔2022〕监管-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2022年5月11日9时45分许，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气化车间渣锁斗B检修作业中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60.32万元”，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因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缺乏针对性等被处以1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9日缴纳115万元罚款。

2023年7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督罚字〔2023〕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2020年11月4日，晋城市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晋城煤炭事业部宏圣北小区2#楼新建住宅楼项目工地，发生了一起施工升降机高处坠落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28.08万元”，据此给予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责令停业整顿90日的行政处罚，停业整顿自2023年7月19日开始执行。经本所律师核查，晋城宏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完成停业整顿。

2023年8月15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出具晋煤安监执九罚〔2023〕D0706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2023年3月16日16时56分左右，山

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海天煤业有限公司井下 3 号煤层 3618 下分层运输顺槽无极绳绞车硐室内在梭车基座清矸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3.05 万元。”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海天煤业有限公司被处以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海天煤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缴纳 100 万元罚款。

2024 年 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潍坊税稽罚〔2024〕1 号行政处罚，由于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对该企业变名销售成品油，少缴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的违法事实，定性为偷税，处少缴税款 79,986,068.15 元百分之七十的罚款 55,990,247.70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缴纳 55,990,247.70 元罚款。

2024 年 3 月 13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出具晋煤安监执八罚〔2024〕3-33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2023 年 9 月 17 日 2 时 42 分，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1 盘区胶带巷距二盘区煤仓 127m-145m 处发生一起瓦斯事故，造成 1 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 593.31 万元”，因事故发生后，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上报，迟报事故，被处以 115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缴纳 115 万元罚款。

2024 年 4 月 12 日，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晋市）应急罚（2024）执法-301 号行政处罚，由于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3051 巷综掘机电控箱进线侧（1140V）2 个喇叭嘴松动，综掘机控制接线盒隔爆面有一颗螺丝未上满扣，处责令停产整顿 3 天，并处人民币 150 万元（壹佰伍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缴纳 150 万元罚款。

2024 年 5 月 18 日，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尿素车间液氨缓冲罐气相管线卡具注胶加固过程中，液氨泄露，2 名作业人员及现场 1 名巡检人员中毒晕

倒，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2024 年 12 月 12 日，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晋市）应急告（2024）事调-56 号行政处罚，由于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擅自加高平分厂职能，且未健全该部门相应的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情况，对“5.18”一般氨气泄露中毒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处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行政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缴纳 100 万元罚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出具晋煤安监执九罚（2024）C122301 号行政处罚，载明“2024 年 4 月 15 日 17 时 33 分许，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寺河煤矿西井 W2306 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超前支护段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事故，造成一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约 262.91 万元。”据此给予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西井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缴纳 100 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 2 次以上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出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文）规定的限制融资情况。除上述行政处罚及安全生产事故外，发行人及其《审计报告》披露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69,713,727.75	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大额存单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67,886,371.78	票据质押、质押借款
存货	164,000,000.00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27,545,429,320.89	贷款抵押、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3,282,392,980.84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128,258,000.00	融资租赁
其他	2,647,554,322.35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质押
合计	41,205,234,723.6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受限资产系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业务形成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未超过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金额的 50%，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以经营性为主，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系向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及往来款余额 26.22 亿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余额未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1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00



2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901,646,681.00
3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太行古书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其他	连带责任保证	430,000,000.00
4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	1,093,590,000.00
5	绛县民利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维之王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连带责任保证	18,490,000.00
合计					4,443,726,68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合法合规，对外担保余额未超过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获悉原告泽州县人民政府起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已被法院受理。

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提交的起诉状等资料，山西省按照国务院下发的煤炭资源整合文件政策，确定发行人为晋城矿区的整合主体，与泽州县政府授权的泽州县泽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公司”）于 2009 年 1 月设立天安公司，用于整合泽州县范围内的中小型煤矿，天安公司设立时发行人持股 51%、泽鑫公司持股 49%。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拟向天安公司增资，经协商后泽州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及泽鑫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以天安公司所整合矿井的产能按吨核定资金，由天安公司负责支付给泽州县财政局，用于保障县乡两级政府既得利益的支出，发行人负责监督保障。同时泽州县政府放弃天安公司的分红权利，天安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人享有。”前述协议履行期间，因政策等原因，天安公司未持续按协议约定向泽州县财政局支付款项。据此，泽州县人民政府诉请要求发行人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协议书》，向其支付拖欠的合同价款及经

济损失等共计 2,518,601,148.43 元，同时诉请天安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八）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省属燃气企业整合重组情况

根据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关于省属燃气企业整合重组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发〔2020〕50号），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旗下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气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组建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整合主体。重组过程中所涉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事宜，按照国家及山西省有关规定，依据各自管理权限依法合规开展。涉及上市公司的，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发行人。

2.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组事项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组事项的公告》，公告载明，山西省委决定联合重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同步整合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相关资产和改革后的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组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的《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行人70.0561%股权依法划转出资到晋能控股。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对于前述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重组涉及到发行人资产变更的重组方案包括：

（1）发行人置出资产

发行人以所持2家子公司股权向山西焦煤全资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涉及资产为：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山西焦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21.74%股权（具体持股比例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测定）。

（2）发行人置入资产

①晋能控股置入资产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5家子公司股权划转至晋能控股，再由晋能控股以所持上述5家子公司股权向发行人增资。涉及资产为：山西潞安煤炭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山西潞安能化生产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潞安精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山西潞安领新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

②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置入资产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 3 家子公司股权向发行人增资。涉及资产为：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阳泉煤业（集团）华鑫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其他事项

①本次涉及的资产交易事项，增资对价支付方式为股权支付。

②本次重组所涉资产正在陆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上述增资事项中，被投资方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出资额、持股比例待完成评估结果备案后，由各方根据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涉及置入和置出资产均已完成实质交易，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山西潞安煤炭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等上述 8 家子公司，同时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晋煤集团临汾晋牛煤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组资产置入和资产置出涉及资产规模较小，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影响小。

3.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对发行人变更后董事会成员情况进行了披露，同时载明：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为李鸿双，原总经理为王志清，因工作变动，发行人对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以及总经理进行了调整。根据晋能控股提名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宣宏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由曹建平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同时，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宣宏斌。

202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载明：发行人总理由曹建平变更为卢喜山，该变动系正常经营中的管理层变动。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暨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载明：宣宏斌不再担

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锁奎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该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

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发布《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免去曹建平、杨新华、刘克功、修军、宣宏斌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会选举李永雷、贾有根、黄美军、韦东政为公司董事。

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发布《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载明：发行人总理由卢喜山变更为郭东杰，该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2023年9月14日，发行人发布《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载明：贾有根、韦东政、卢喜山、侯海波、李永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刘江波、郭东杰、潘建锋为公司董事；选举宋爱斌为职工董事。前述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2023年10月23日，发行人发布《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载明：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由郭东杰变更为程永新。前述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2023年12月21日，发行人发布《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载明：王锁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建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

2025年1月24日，发行人发布《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载明：根据发行人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审议和书面表决，同意李建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选举程永新为公司董事长。本次人员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成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动情况

2024年1月17日，发行人发布《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载明：因公司原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审计服务期届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变动，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审计机构变动属于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均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或潜在风险；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王志林

王志林

经办律师: 赵立琦

赵立琦

2025年6月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556860401R

北京德和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556860401R



北京德和衡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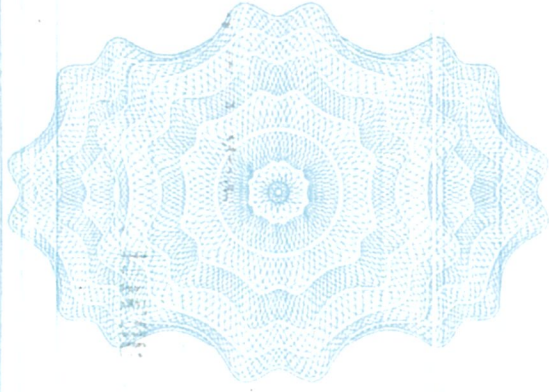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负责人	刘克江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6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0】324号	
批准日期	2010-05-20	



刘俊丽	刘克江	时文瑞	杜和浩
陈爽	朱伟琳	王海军	姜瀚钧
董燕清	孟庆君	房立棠	王雪虹
任力	孟爱华	陆飞	王晓梅
刘昌亮	江波	马丽红	常海梅
刘东亮	阿贞	王辉	高树勋
李霄然	丁珊红	陆阳	周金才
王勇	张兵	林倩	杨琢孔
刘章印	宋振伟	孙丕旭	干文森
陶光辉	季成	李光星	赵颖
王有限	辛小天	张文	孙甜
丁旭	顾建章	姬冰	李修超
侯平	黄贤文	包俊刚	高涛
吴乐芸	张淼晶	于小强	张宁
陈国斌	陶炳立	刘耕耘	张天圆
曹钧	叶森	朱兵	张堂
段志刚	邢芝凡	李富社	吴彦臻
张蕾	温贵和	潘峰	李清华
金耀	陆卫	陈健民	杜越
杨光明	张景盛	李泳澜	甘永辉
杜晶	任辉	张美萍	于皓宇
			韩保庆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栗继东	2015年11月8日
胡明、张状、秦文嘉、王斌、孙怡	2023年2月3日
王斌、徐楠、朱玉福、吴学联	2023年2月3日
王斌、刘森、裴祖博、黎翔、樊培伟	2023年2月7日
陈素	2023年2月7日
惠作亮	2023年2月15日
杨静园、朱红艳	2023年6月8日
周善科、宋波	2023年6月19日
李前进	2023年8月6日
刘桂敏、王鹏飞、张忠	2024年1月1日
刘小庆	2024年1月1日
董继发、高丽敏、黄振达、陆逊	2024年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德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德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德衡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cslawyer.com.cn](#)。

执业机构 北京德和衡（太原）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6205886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401050024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3月20日



持证人 王志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04021978042724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810072867	持证人	赵立琦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2260966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0226198809428701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首页 / 重要信息公开 / 查看详情

【律所备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4年6月14日)

生成时间: 2024-06-18

附件1: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4年6月14日).xlsx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6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统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10-83140503, 010-83140502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4年6月14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1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	广德通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27	本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